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武汉三叶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武汉三叶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参加（三门峡市药品安全应急保障和审评检测中心）的（三门峡市药品安全应急保障和审评检测中心药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三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高效液相色谱仪），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安捷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0人，营业收入为28020万元，资产总额为65055万元①，属于（小型企业）；

2.（气相色谱仪），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安捷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0人，营业收入为28020万元，资产总额为6505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微生物比浊法测定仪），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先驱威锋技术开发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1486.79万元，资产总额为1758.4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抑菌圈测定仪），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先驱威锋技术开发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1486.79万元，资产总额为1758.4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浮游菌采样器），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苏净仪器自控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7人，营业收入为6800万元，资产总额为32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集菌仪），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川一仪器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300万元，资产总额为6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尘埃粒子计数器），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苏净仪器自控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7人，营业收入为6800万元，资产总额为32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细菌内毒素测定仪），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天津市天大天发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9人，营业收入为2643.02万元，资产总额为7134.4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武汉三叶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26 日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会计年度数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④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⑤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⑥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将本标段每一台设备，分别列明设备名称、制造商、企业规模，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